

**泰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泰州市农业农村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挂市政府扶贫工作室牌子。

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委农办）设在市农业农村局，接受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承担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组织开展“三农”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市农业农村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市委农办相关工作，接受市委农办的统筹协调。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三农”、扶贫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扶贫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三农”、扶贫工作发展战略，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市“三农”、扶贫工作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依法参与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带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协调拟订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分配、使用方案。建

立健全扶贫开发协调机制，统筹推进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推进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长效机制，探索缓解相对贫困的有效路径。建立健全扶贫工作责任制，制定和落实扶贫开发目标责任和考核评价办法。负责全市扶贫开发宣传、培训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指导市老区建设促进会、扶贫开发协会、扶贫基金会工作。

（五）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六）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工作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机标准化生产及建设工作。负责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承担渔业船舶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

（七）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八）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及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推广休耕轮作提高耕地地力，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九）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拟订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

测方法地方标准并按规定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种畜禽、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相关许可与监督管理。负责重大动物疫病应急防控工作。负责组织查处辖区内跨区域和具有全市影响的复杂案件，监督指导辖区内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农业执法工作。

（十）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协调渔业生产安全搜救工作。组织重大动植物疫病的防控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种子、农机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十一）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市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 and 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照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中央、省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

（十二）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三）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四）承办农业涉外事务工作，组织开展农业对外交流、农业利用外资、农业“走出去”、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合作，指导开放型农业发展，协助实施农业援外项目。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一)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市委农办综合处、办公室、扶贫开发处、发展规划处、财务管理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与经营管理处、市场与信息化处、科技教育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农田建设管理处、种植业管理处、畜牧兽医处、渔业渔政管理处、农业机械化管理处、行政许可处、人事处等 16 个处室。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市渔政监督支队、市农机安全监理所、市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市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市种子管理站、市植保植检站、市耕地质量保护站、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市水产技术指导站、市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市农业开发产业化项目管理中心、市农林畜水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等 13 个事业单位。

(二)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9 家，具体包括：市农业农村局机关（行政），市农业农村局 5 站 1 中心，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市渔政监督支队，市农机安全监理所，市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市农业开发产业化项目管理中心，市农林畜水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市种子管理站。

### 三、2021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1 年，以农业农村现代化为总目标，深入推进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建设，持续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扎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启动乡村建设行动，稳步实施农村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确保我市“十四五”农业农村工作开好头、起好步。

(一) 着力提升粮食和重要农副产品供给保障能力。

1. 切实抓好粮食生产。全市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563 万亩。深入开展粮食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创建，集成推广粮食作物标准化技术模式，继续保持粮食单产在全省领先地位。推动粮食生产向市场化、产业化迈进，做强家庭农场、合作社、稻麦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打造优质稻麦产业化基地和精深加

工产业集群，依托龙头企业、农业协会、网上平台、产销活动等，帮助种粮农户共享增值收益。

2. 统筹抓好重要“菜篮子”产品生产。推进规模养殖项目投产达效，确保全年生猪存栏达到 100 万头以上。强化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的底线。围绕“稳产能、调结构、补链条、提质量”，培育一批产业链完整、质量可追溯的蔬菜产业基地，全年蔬菜播种面积稳定在 140 万亩左右。科学编制实施水产养殖计划，积极推进生态健康养殖，加快构建渔业绿色发展新格局，全市水产养殖面积稳定在 100 万亩以上，水产品产量保持在 37 万吨以上。

3. 积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新一轮高标准农田规划建设，加快老项目区提档改造，突出整村连片推进，强化零散地块集中治理，年内要建成高标准农田 20 万亩以上。

4. 深入推动农业机械化信息化。提升农机作业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深入推进农田作物、设施园艺、水产养殖、畜禽养殖等各领域智慧农机示范基地建设，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和数字农业农村发展水平要分别提高到 81%、66%。

(二) 着力提高农业高质高效发展水平。

1. 推进农业园区提档升级。通过打造一个园区，带动一个产业，推动特色产业集聚发展，着力打造一批科技引领型园区、生态友好型园区、市场经营型园区，。

2. 加快农业优质项目突破。围绕打造靖江休闲食品、泰兴全产业链加工农产品、兴化粮食加工和调味品、高港外向型农产品、姜堰农旅融合产业和海陵都市型农业产业集群，招引建设一批投资规模大、产业关联度高、带动能力强的龙头型、基地型、旗舰型项目，力争全年招引 5000 万元以上农业项目 100 个，其中亿元以上项目 20 个，实际利用外资 6000 万美元以上。

3. 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农业龙头企业“双倍增”计划，即“十四五”期间，农业龙头企业总数实现倍增，农业

龙头企业开票销售实现倍增。年内新增市级以上龙头企业 30 家以上，市级以上生产加工型龙头企业销售收入增长 6% 以上。

4. 坚持优质绿色融合发展。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促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聚力打造一批高品质、有口碑的“泰字号”农业品牌。今年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项目 2 个，新增地理标志农产品 2 个，入选省农业品牌目录 6 个以上。鼓励发展有机农业和生态循环种养，积极培育一批绿色高效示范典型。

### （三）着力提高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水平。

1. 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接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新建提升一批农村公厕，促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置、资源化利用，健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持续加大农村人居环境管护力度，健全农村河道、道路交通、绿化美化、环境保洁、公共设施“五位一体”综合管护机制，健全完善全区域全天候农村人居环境监管平台。

2. 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继续保持向农业面源污染开战的定力和决心，抓好化肥农药减量、白色污染治理、畜禽粪污和秸秆资源化利用，年底化肥、农药使用量分别比上年削减 0.6%、0.5%，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分别达到 88%、85% 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95%。

3. 坚决打好长江禁捕这场持久战。巩固和提升退捕渔民就业保障水平，建立执法监管长效机制，确保“十年禁渔”禁得彻底、禁出成效。

### （四）扎实开展富民强村帮促行动。

1. 保持帮扶政策稳定，确保成果“守得牢”。严格落实“四个不摘”总体要求，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保持主要帮扶政策的稳定性、延续性，确保帮扶工作焦点不散、靶心不变，防止发生断崖式返贫。

2. 健全预警监测机制，确保帮扶“快响应”。对低收入人

口开展定期检查、动态监测、精准识别，完善基础数据库，建立健全市县乡村四级联动的返贫风险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及时落实帮扶救助政策措施。聚焦支出型困难家庭、因病致困家庭等各类困难群体，扩大防贫保险试点范围，让困难群体基本生活无忧。

3. 积极支持创业就业，确保收入“有来源”。以“双扶”专项行动为抓手，把创业扶持、技能培训、就业岗位送到低收入群体的家门口，鼓励他们通过自己的双手实现增收致富。对于没有劳动能力的，实施相应的社会救助，兜牢基本民生底线，防止致贫返贫现象发生。

4. 激发经济薄弱村内生动能，确保发展“可持续”。围绕实现乡村全面振兴，在财政投入、金融服务、土地支持、人力物力支撑等方面加大对经济薄弱村优先保障力度，积极推广“党建+扶贫”、消费扶贫等特色做法，因地制宜打造村级特色产业，持续跟踪帮扶项目落地见效，不断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让经济薄弱村赶上乡村振兴的步伐。

（五）继续深入推进农业农村改革工作。

1. 持续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改革，探索建立宅基地超面积有偿使用和自愿有偿退出机制，进一步盘活闲置宅基地和农房，拓宽乡村产业发展空间。

2. 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积极拓展股权继承、抵押、担保等权能，赋予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更加完整的财产权利，确保发展红利“人人有份”。发展壮大新型村级集体经济，着力构建长效稳定的发展路径，力争今年全市农村集体经营性收益50万元以上的经济强村占比达25%。

## 第二部分 泰州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表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泰州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3951.3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239.35万元，增长6.44%。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3951.35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3951.35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951.3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39.35万元，增长6.44%。主要原因是今年部门预算内安排了在职事业人员年终考核奖及公用经费定额较上年有所增加等。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预算。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事业收入预算。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

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预算。

(7)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上级补助收入预算。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预算。

(9)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其他收入预算。

2. 上年结转结余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上年结转结余。

(二) 支出预算总计 3951.3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3951.35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6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5.34 万元,增加 1.79%。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较上年有所增加等。

(2)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2827.7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农村局人员支出及机关事业单位机构运转和开展各项工作而发生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9.19 万元,增长 1.4%。主要原因是今年公用经费定额较上年有所增加等。

(3) 住房保障支出 820.0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新职工购房补贴以及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提租补贴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94.82 万元,增长 31.1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房租补贴及新职工购房补贴调整等。

2. 年终结转结余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年终结转

结余支出。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收入预算合计 3951.35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3951.3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51.35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 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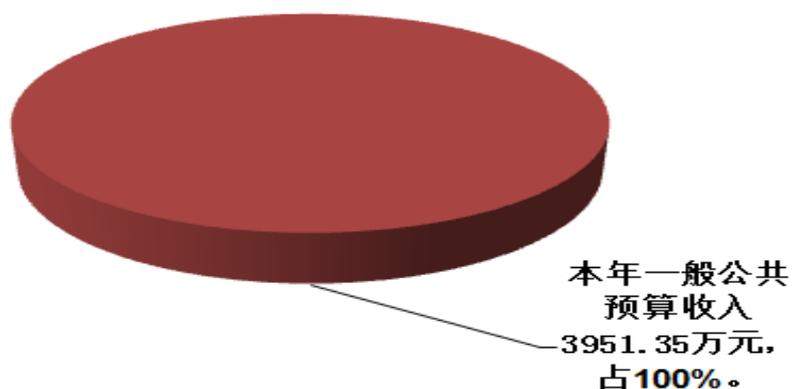


图1：收入预算图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支出预算合计 3951.3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477.14 万元，占 88%；

项目支出 474.21 万元，占 12%；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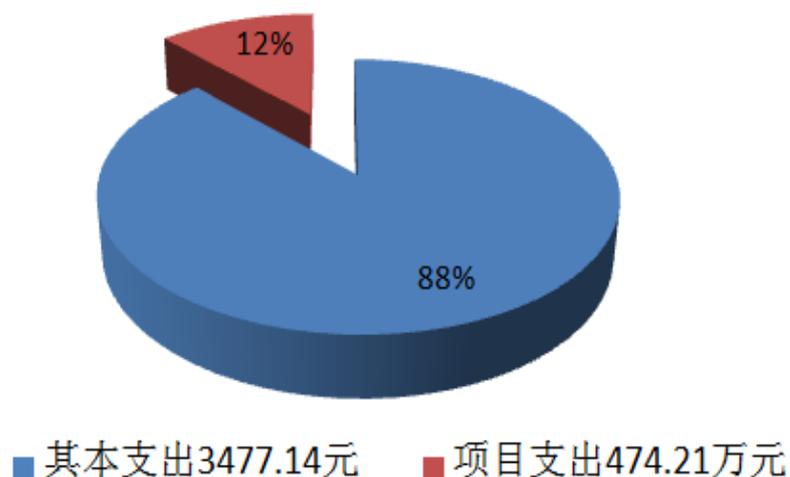


图2：支出预算图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泰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951.3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39.35 万元，增长 6.44%。主要原因是今年部门预算内安排了在职事业人员年终考核奖及公用经费定额较上年有所增加等。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3951.3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39.35万元，增长6.44%。主要原因是今年部门预算内安排了在职事业人员年终考核奖及公用经费定额较上年有所增加等。

其中：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56万元，增长1.79%。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01.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78万元，增长1.79%。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增加。

## （二）农林水支出（类）

1. 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农业）（项）支出1593.8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4.71万元，增长9.23%，主要原因是在职在编人员正常增资及公用经费定额增加等。

2. 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农业）（项）支出901.87，665.2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36.63万元，增长35.57%，主要原因是在职事业人员年终考核奖纳入部门预算及公用经费定额增加等。

3. 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支出1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8.04万元，增长50.04%，主要原因是动植物水生动物疫病防控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经费纳入部门预算。

4. 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支出2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长江禁捕工作经费纳入部门预算。

5. 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农业）（项）支出3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48.73万元，减少93.34%。主要原因是今年部门没有可动用的纳入预预算管理资金，没有安排往年相关项目。

###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6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84 万元，增长 7.97%，主要原因是在职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基数增加。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394.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7.22 万元，增长 42.3%，主要原因是在职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及退休人员提租补贴基数增加。

3.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157.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7.76 万元，增长 58.13%，主要原因是在职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购房补贴基数增加。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3477.1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131.72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二）公用经费345.4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物业管理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951.3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39.35万元，增长6.44%。主要原因是今年部门预算内安排了在职事业人员年终考核奖及公用经费定额较上年有所增加等。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3477.1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131.7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二）公用经费345.4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物业管理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3.7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4.63%；公务接待费支出2.49万元，占“三公”经费

的15.3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去年和今年部门预算内均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13.7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5万元，主要原因是去年安排了一辆动物防疫业务工作专用车更新购置经费预算，今年部门预算未作安排。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13.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数量与上年持平，核定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上年预算数一致。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2.4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58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门在职人员调整导致公务接待费定额有所减少。。

泰州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9.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5万元，主要原因是部门在职人员调整导致会议费预算定额有所减少。

泰州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23.3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1万元，主要原因是部门在职人员调整导致培训费预算定额有所减少。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

金支出预算。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233.2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5.56万元，增长31.26%。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定额调整。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92.21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12.21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80万元。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业务用车3辆、其他用车1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4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2台（套）。

###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3951.35万元；本部门单位共6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474.21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10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

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